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57號

原告 三壹展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禎

訴訟代理人 許仲盛律師

被告 仇志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機具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機具返還原告，如不能返還，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1,760,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586,66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1,76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如附表所示機具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前為訴外人錦歆實業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寶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錦歆公司，本件原告對錦歆公司之訴業經撤回。)之研品部工程師，於民國108年7月26日，未經錦歆公司授權，以錦歆公司名義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機具(下稱系爭機具)，雙方約定買賣價金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760,000元，並簽立買賣合約(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並依被告指示，於同年7月底在花蓮市○村路○○號(詳卷)

01 將系爭機具交由被告簽收，原告業已履行交付買賣標的物義
02 務。

03 (二)惟原告嗣後多次通知被告給付買賣價金，卻遭被告屢次以錦
04 歆公司之銀行辦理外幣結匯出狀況，或需出國辦理外幣款項
05 等事由再三拖延；嗣原告109年5月11日寄發存證信函予錦歆
06 公司，竟獲錦歆公司告知被告未獲該公司授權而為本件交
07 易，且該公司亦未受領系爭機具交付等情，足認被告始為系
08 爭機具之買受人，被告迄今未給付貨款，已陷於給付遲延，
09 原告業已解除系爭契約，被告自應返還系爭機具；如被告無
10 法返還，則應償還系爭機具價額1,760,000元。為此，爰依
11 民法第254條、第25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4 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17 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
18 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19 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應返還之
20 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
21 額，此觀民法第254條、第259條第1、6款規定即明。又依民
22 法第259條第6款規定所應返還價額，應以應返還之物不能返
23 還時之價額決之，所謂價額，係指一般交易價額而言(最高
24 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424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經查，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
26 爭契約、工作試俾單(即交機簽收單據)、109年5月11日高
27 雄市新興郵局第1207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2
28 7-29、67頁)；又原告前就本件交易糾紛對被告提起刑事詐
29 欺罪告訴，被告於偵查中(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
30 調偵字第63號、111年度偵字第243號)辯稱：「原本有接台
31 中廠商的單子，結果發生問題無法對廠商交貨」等語，嗣檢

01 察官偵查後，認本件僅屬債務不履行之民事糾葛而予以不起
02 訴處分等情，亦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
03 9-71頁)。本院審酌系爭買賣契約，其「買方欄」雖載為錦
04 歆公司，惟並未由錦歆公司蓋用大小章，且未經被告載明代
05 理之旨而為簽名，而係由被告在契約右下方簽名為確認；及
06 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否認其為系爭機具之買受人，而僅辯稱接
07 單後發生問題無法交貨，致未能給付原告貨款等語，堪認原
08 告主張被告始為系爭機具之買受人，及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
09 等情為真。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0 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1 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綜上，堪認原告之主張
12 可採。

13 (三)又本件原告解除系爭契約後，除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機具外，
14 同時主張如不能給付，應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此即為代償
15 之補充請求(即替代首位請求之請求)。而原告請求被告返
16 還系爭機具，係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回復原
17 狀，又系爭機具屬特定物之給付，如債務人即被告不為給付
18 時，執行法院縱逕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採買以為交
19 付，仍有履行不能之可能，是原告就代償請求為訴之客觀合
20 併，即有必要。而系爭機具於本件買賣時之總售價為1,760,
21 000元，有系爭契約可證，則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之規
22 定，請求被告於不能返還系爭機具時，應償還原告系爭機具
23 價額1,760,000元，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機具有買賣關係，原告業
25 因被告未給付貨款而解除契約，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6
26 款之規定，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機具返還予原告，如無
27 法返還者，應給付原告1,76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
30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
31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立青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
08 上訴裁判費）。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林政良

12 附表：

13

編號	品名	數量	金額(新臺幣)
1	初選機	1台	180,000元
2	NpS350 礮谷機	1台	300,000元
3	厚度選別機	1台	200,000元
4	長度選別機	1台	160,000元
5	丸七精米機	1台	180,000元
6	小型選石碎米機	1台	40,000元
7	WB1色選機	1台	700,000元
合計			1,760,000元